

憲法訴訟

言詞辯論 回應與補充陳述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案（人事同意權、質詢部分）

聲 請 人 行政院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安 教授

李荃和 律師

賴秉詳 律師

相關機關立法院—黃國昌委員書狀摘錄及回應

一. 黃國昌委員書狀稱立法程序未有瑕疵，理由如下：

- 1) 本件系爭法律召開過程，業已開過公聽會
- 2) 援引諸多民進黨過往立法行為作為辯護

二. 回應如下：

- 1) 是否明白公聽會不具有法定效力？如公聽會得以取代立院委員會，何以要立法制定聽證程序，而非逕以公聽會運作即可？
- 2) 所援引的民進黨立法行為爭議，是否有經過憲法評價？而有比附援引之可能？

相關機關立法院—吳宗憲委員書狀摘錄及回應

一. 吳宗憲委員書狀捍衛質詢、調查權及相關罰鍰處罰之必要性，論證如下：

- 1) 政治責任不能沒有歸屬；目前法制欠缺監督政府之權力
- 2) 沒有後續罰鍰處罰，無法落實國會調查權

二. 回應如下：

- 1) 吳委員書狀第5頁(四)，”自認”立法院沒有打算將政治責任轉換為法律責任。
- 2) 是否忽略憲法賦予立法院制衡行政院之諸多手段？比如預算審查權？不信任案？是否忘記釋520？

針對相關機關立法院之質疑

- 一. 對於立法委員詢問之問題超出被提名人執掌業務範圍時，並未設有得拒絕回答及爭議解決機制。倘若有委員於人事審查時，詢問逾越受提名人其職掌業務範圍問題，如何處理？
- 二. 倘若部會首長，發現委員講錯，比如民事訴訟專家搞錯保全程序書狀交換規定，為了顧及委員自尊，以問代答，這樣是反質詢嗎？
- 三. 倘若部會首長或公務員，認為委員質詢或調查，有錯誤理解之處，是否可以要求與委員適當溝通？或者公開辯論？

TiBS 新聞網

| 88.9k 人追蹤

☆ 追蹤

質詢法務部長 吳怡玎自爆住家遭檢調搜索



陳志忠, 許祐祥 俞吳奇, 陳弘毅

2020年11月25日 · 3 分鐘 (閱讀時間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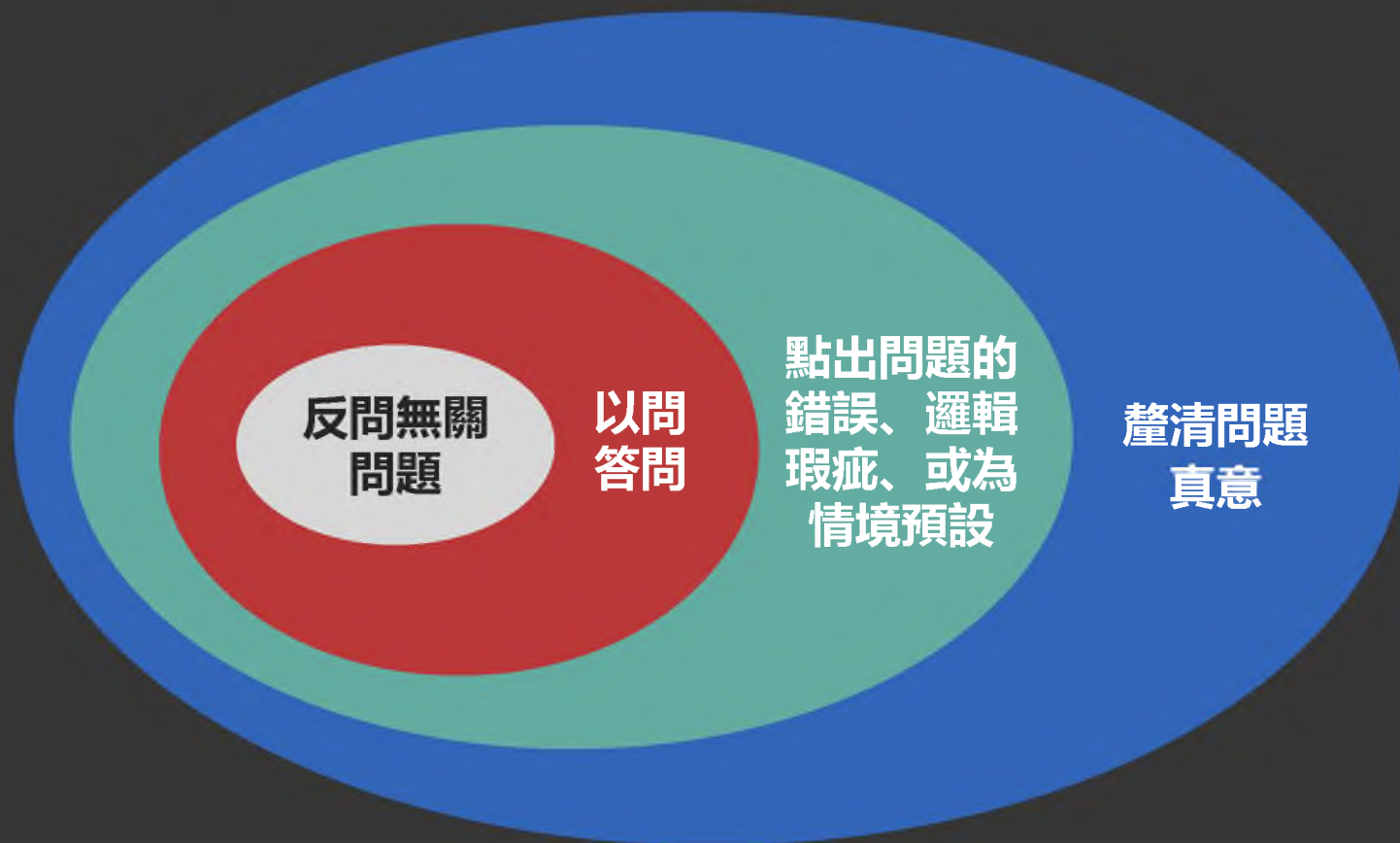
▶ 本件鑑定人與法庭之友相關意見一覽表 (✓ 為合憲評價 X 為違憲評價)

	鑑定人 張文貞教授	鑑定人 林佳和 副教授	法庭之友 台北律師 公會	法庭之友 司法改革 基金會	法庭之友 台灣經濟 民主連合	法庭之友 台灣科技 法學會	法庭之友 臺灣青年 法律人協會
1.立法程序 瑕疵	X	X	未討論	X 檢討改進	X	X	未討論
2.國情報告	X	X	X	未討論	X	X	X
3.質詢	X	未討論	X	X	X	X	未討論
4.人事同意權	X 正當程序	未討論	X	未討論	X	X	未討論
5.調查權	X 正當程序	X 具體結果	X	X	X	X	X
6.聽證權	X 正當程序	X	X	X	X	X	X
7.刑法141-1	X	X	X	X	X	X	未討論

反質詢為何不明確？

「對立法委員所提出之質詢不予答復，反逕對質詢委員提出**質疑、責難、詰問**、或提出與質詢內容無關之問題。」

（相對人立法院立法委員代表黃國昌所提暫時處分補充答辯書第4頁第22行）



卓榮泰備詢時被徐巧芯問：「喜歡喝茶，還是咖啡？」（翻攝自國會頻道YouTube）

政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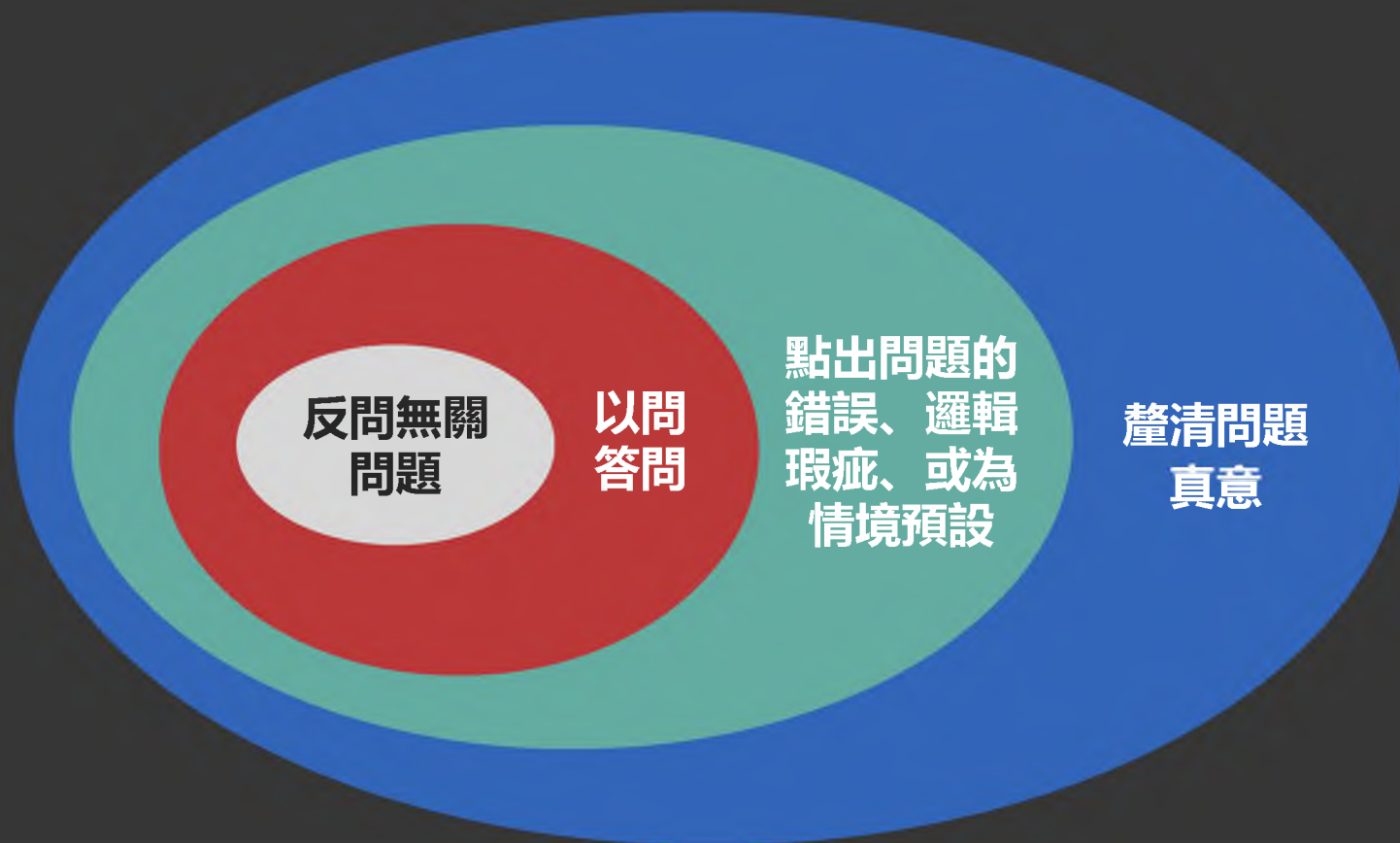
2024.06.07 17:28 臺北時間

徐巧芯問「茶或咖啡」諷人事案 卓榮泰
接招神回覆：都笑納

反質詢為何不明確？

「對立法委員所提出之質詢不予答復，反逕對質詢委員提出**質疑、責難、詰問**、或提出與質詢內容無關之問題。」

（相對人立法院立法委員代表黃國昌所提暫時處分補充答辯書第4頁第22行）



徐委員巧芯：（11時36分）謝謝院長，我們想請卓院長。

主席：再請卓院長備詢。

卓院長榮泰：徐委員好。

徐委員巧芯：院長好，首先要先恭喜您上任，體恤您在這裡要備詢一整天，想請你喝一杯飲料，不

曉得你平常比較喜歡喝茶還是咖啡？

卓院長榮泰：咖啡。

徐委員巧芯：院長，請您裁示，同意我把一杯茶拿給我們院長。

主席：當然可以。

徐委員巧芯：好，謝謝。來！請喝茶！謝謝！

我們看到這個投影片上面有大大兩個字，我想院長應該也看得很明白，叫做「選擇」，院

40

立法院公報 第113卷 第54期 院會紀錄

反質詢為何不明確？

「對立法委員所提出之質詢不予答復，反逕對質詢委員提出**質疑、責難、詰問**、或提出與質詢內容無關之問題。」

（相對人立法院立法委員代表黃國昌所提暫時處分補充答辯書第4頁第22行）

